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牛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1-370832-04-01-472240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李兆友 | 联系方式 | 15263797666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 | | |
| 地理坐标 | 116度07分2.821秒，35度41分52.303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中“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 以下的除外）” |
| 建设  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选填） | 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301-370832-04-01-472240 |
| 总投资  （万元） | 1140 | 环保投资  （万元） | 18 |
| 环保投资占比（%） | 1.58 | 施工工期 | 5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083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梁山经济开发区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原名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设立批复文号：（鲁政字〔1998〕8号），2002年2月6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鲁政字〔2002〕45号），2023年4月1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鲁政字〔2023〕45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年10月30日；  审查文号：鲁环审[2023]50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一、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3）梁山县不动产权第0094049号，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二、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规划范围：梁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1998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园区，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平方公里。2002年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梁山经济开发区调区规划面积：鲁政字[2023]45号同意，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为15平方公里，形成“三板块”发展格局。  **区块一：**西部板块，面积53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新220国道、南至梁五路南杜庄沟、西至马营镇鑫星路、北至南二干渠。  **区块二：**东部板块，面积73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举铺镇刘庄路以东300米、南至拳堂路、西至拳铺镇双杨路、北至流畅河。  **区块三：**北部板块，面积2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运河梁山段、南至青年路、西至西环路、北至G220北环路段。  **产业定位：**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总体布局：**西部板块：规划为教育服务产业集群、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东部板块：规划为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北部板块：规划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属于汽车车身、挂车制造，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  **2、与“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规划范围：  梁山经济开发区前身为济宁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1998 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省级开发园区，规划面积6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1平方公里。2002年经省政府同意更名为梁山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发展需要，2023年4月经省政府同意，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为15平方公里，形成“三板块”发展格局。西部板块（5.38平方公里）、东部板块（7.34平方公里）、北部板块（2.28平方公里）。同时，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和规划范围均为省政府批准范围。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属于东部板块主导产业，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要求。 | 符合 | | 2 | 产业定位：  西部板块以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北部板块以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 符合 | | 3 | 总体布局：  西部板块：规划为教育服务产业集群、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东部板块：规划为专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北部板块：规划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 符合 | | 4 |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开发区新鲜水由辛兴屯水厂、拳铺水厂、蓼儿洼平原水库引水安全供水厂和梁山县第二水厂调剂供给。西部板块污水近期由梁山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由规划新建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东部板块污水由拳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北部板块污水由梁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西部板块集中供热热源为梁山前能生物电力有限公司；北部板块供热由菱花集团热电厂、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供应；东部板块不规划工业集中供热热源。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供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 符合 |   **2、与“梁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类别名称** | **说明** | **优先准入板块** | **控制级别** | **本项目情况** | | C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优先进入 | / | | C14 | 食品制造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 | | C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全部 | 北部板块 | / | | C17 | 纺织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北部板块 | / | | C223 | 纸制品制造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 | C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 | C32 | 有色金属治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1除外 | 西部板块 | / | | C33 | 金属制品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 | / | | C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 | C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 | C36 | 汽车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 | C37 |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 | C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全部 | 东部板块 | / | | N77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全部 | 西部板块、北部板块、东部板块 | / | |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求（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以及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中产业 | | | | 禁止进入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 | | | 本项目符合用地类型 | | 不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 | | 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 | 不符合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清单 | | | | 本项目符合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清单 |   **表1-3 梁山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行业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分析** | | 总体性准入要求 |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 |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科、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禁止大气防护距离不满足的企业入驻。 | 本项目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尘、焊渣通过外售再利用，可有效实现固废“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规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等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喷砂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上述废气均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 （4）新建入区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 （5）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的要求。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规划区环境容量要求。 | | （6）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 | （7）根据济宁市“三线一单”中拳铺镇、马营镇、杨营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用水取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项目厂区不位于禁燃区内。 | | 其他行业准入要求 | 1. 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C2662专用化学品制造业、C292中类塑料制品业、C2730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中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可允许进入本开发区。 2. 其余化工类别不得进入开发区。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不属于左侧类别，不属于化工项目。 | | 基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 （1）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来减少环境风险。 |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来减少环境风险 | | （2）入区项目需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本项目固废贮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4）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按照跟踪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分析，防止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在园区内及园区周边，区内项目重大风险源周围划定一定的防护距离。园区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 |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强酸等危险物质。 | | （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拟建厂区周边不存在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 | | 基于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 | （1）不突破区域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开发利用总量。 | 本项目资源利用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 （2）满足单位面积产值、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准入要求。 | 项目满足开发区限制性准入要求。 | | （3）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 （4）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洁生产 | | （5）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使用新鲜水，用水量较少 | | （6）符合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条件。 | 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属于汽车车身、挂车制造，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以汽车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集装箱半挂车生产，根据《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类型划分》（JT∕T 1274-2019）表1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类型划分，集装箱半挂车属于专用货物运输类（集装箱运输、冷藏保鲜运输、罐式容器运输、车辆运输），不属于普通货物运输类。因此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0]1266号）列明的“禁止以摩托车，专用汽车，挂车和汽车零部件名义建设低速电动车，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严禁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中的货运挂车半挂车制造，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项目建设符合第二十八条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项目不属于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车身总成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代码为2301-370832-04-01-47224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县规划期内划定生态保护区范围725.04公顷，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及《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梁山县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PM10、PM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发布的2022年11月份数据梁济运河邓楼断面水质为Ⅱ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外排。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上需要使用电、水等资源。新鲜水使用当地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线，项目建设在资源利用上合理。  **（4）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本项目位于梁山县经济开发区，依据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3220003，根据济宁市及梁山经济开发区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济环委办〔2024〕5号符合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一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还应满足《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济环委办〔2022〕27 号）规定的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1.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1.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1.4 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1.5 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严格执行自备电厂火电行业能效、环保标准，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电厂同等管理。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为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1.6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严控煤矿新增产能，确需新建煤矿或新增产能的，一律实行产能置换。1.7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准保护区、补给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济环委办〔2022〕27 号）中保护类区域管理要求执行。1.8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重点流域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1.9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户。鼓励、支持生态渔业养殖方式，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构建立体生态养殖系统。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及其他投入品。鼓励、支持封闭式池塘养殖园区建设，统一处理渔业养殖尾水；巩固南四湖自然保护区退养成果，禁止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工养殖，严格限制实验区现有渔塘规模；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措施，推进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1.10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1.11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1.12 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和农用地。1.13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严格管制用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 1、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4、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2 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NOX 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加装高效脱硫设施。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2.3 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水泥、焦化企业全面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4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 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 监测监控系统。推进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2.5 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2.6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11 全面开展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中水截蓄导用、污水及垃圾处理、雨污分流管网等项目建设，确保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2.12 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企业，在确保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硫酸盐、全盐量、氟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2.13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2.14 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按照“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要求，逐步实施改造。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2.15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2.16 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2.1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县（市、区）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污水溢流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县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2.22 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 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稀释用水部分消耗，部分进入废切削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2.本项目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喷砂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上述废气均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3.3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3.10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年的4类企业，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3.11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 | 1.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2.本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3.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 | 符合 |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 4.1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全面落实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减量替代，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新建耗能项目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快对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4.8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积极开发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地表水源，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向城区供水的格局。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 |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均以电能作为能源使用。3.本项目冬季使用空调供暖，项目不使用散煤。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梁山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发布的管控单元信息，项目与梁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梁山经济开发区管控方案符合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梁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83220006）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空间布局  约束 | 1.入区企业应该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并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对与主导产业关联性不强的项目、生产工艺落后项目等禁入。加快推动专用汽车、教育服务等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向集群化、园区化、基地化、高端化发展。  2.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对新、改、扩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并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工业污染源产生。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梁山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属于园区鼓励进入的行业类别。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各类工业聚集区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应时段的排放要求；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加快高排放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餐饮服务业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严格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要求，并申请总量倍量替代；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1.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加强对区内企业的风险管理，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 |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符合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1.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区域水资源利用管理。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单位GDP能耗及煤耗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中梁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两高一资”项目符合性分析**  “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对企业而言主要指高耗能企业、高污染企业、资源性产品企业。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根据《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轮胎、铸造项目不再作为“两高”管理。本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版）内。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 | 要 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 | | 加强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提升，2022年年底前，摸清点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并排查污染成因。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或地下水质量为Ⅴ类的，市政府应逐一制定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保持或改善）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 符 合 | | 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 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2021年启动组织对高风险区域和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重点区域耕地进行深入调查和重点监测 |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区域 | 符 合 | | 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 本项目不涉及赤泥、尾矿和煤矸石等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理 | 符合 | | 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8个重点行业，不使用落后工艺设备 | 符合 | |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煤炭使用 | 符合 | |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5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30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 本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不在左列生产项目内。 | 符合 | |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 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项目，本项目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喷砂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上述废气均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要求企业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环保治理措施。 | 符合 | |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6、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 符合 | | 2 |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内。 | 符合 | | 3 | 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 4 |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 无“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要求。  **7、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山东省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方案规定**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1 | 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栏中所列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符合 | | 2 |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 本项目使用清洁的原料及能源，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有效处置，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长效机制，推动“三线一单”数据的信息化和共建共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和强度，规范国土空间开发行为，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格局。 |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符合 | |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范围。 | 符合 | |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化工等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统一调度”，实现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第一时间锁定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开展有毒有害以及难降解废水治理试点。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污染物减排框架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9、与梁山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梁山县城准保护区为北起东环路和西环路之间所辖区域，南至西环城路向东拐弯射线至东环路，面积27.32km2。由于目前梁山县城区只使用深层承压水，按规定只划分一级保护区，梁山县水厂水源地现有水井6眼，其中4#井在自来水公司院内，留有保护空间，5#、6#井在水厂院内，已有围墙防护，留有1500m2的保护面积，3#井设在凤山店院内，规划3#井拓展保护空间。另外加强了城区凿井管理，避免越层污染。  全县地下水资源：县内地下水有淡水、微咸水和高氟水。其中淡水资源包括浅层孔隙淡水、深层孔隙淡水和裂隙岩溶水三部分。浅层孔隙淡水开采资源53.57万m3/d，深层孔隙淡水开采资源为3.10万m3/d，裂隙岩溶水开采资源为108.70万m3/d。浅层孔隙淡水5个分布区，Ⅰ黄河滩区及故道区，Ⅱ陈垓引黄自流灌区，Ⅲ东平湖滞洪区，Ⅳ韩岗-拳铺井灌区，Ⅴ县城区。浅层孔隙淡水水位埋深一般3～10m，总面积958.8km2。其补给资源63.01万m3/d，潜水蒸发5.85万m3/d，越流排泄3.59m3/d，浅层孔隙水pH值一般在7.5～8.3之间，阳离子以Na+、Mg2+为主，少量Ca2+，阴离子主要为HCO3-、SO42-和Cl-离子。平面上水化学分带明显，水化学类型有HCO3-Mg•Na型、HCO3•Cl-Mg•Na型、HCO3•SO4-Mg•Na型和HCO3•SO4•Cl-Mg•Na•Ca型。  深层孔隙淡水：运河以西黄河冲积平原区（Ⅰ区），分布面积约560km2。运河以东汶河山前冲洪积扇区（Ⅱ区），分布面积约269km2。深层孔隙淡水埋深一般60～100m。水矿化度小于2g/L，pH值7.5～8.2之间，水质较好。水化类型具有明显的分带性。西部含水层以黄河冲击物为主，水化学类型主要为Cl•SO4-Na型。  破裂岩溶水其分布界为巨野断裂，东南部以寒武系灰岩与太古界变质岩不整和接触界线，为隔水边界，在梁山--小安山--带灰岩浅埋区，为岩溶水补给区，其水化学类型在小安山一带为SO4•Cl-Na•Ca 型，矿化度在1.5～1.8g/L之间，在梁山县城区附近，水化学类型主要为HCO3•SO4•Cl- Mg•Na•Ca型，矿化度一般小于1.5g/L，水质普遍较差。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梁山县历年地下水总量为25100万m3/a，允许开发量为24500万m3/a，2000年区内有机井约5400眼，地下水总开采量7480万m3/a，其中开采浅层地下水6896.35万m3/a，深层地下水943.77万m3/a。农业开采量4998万m3/a，占总开采量的63.8%，工业生产开采量1012万m3/a，占总开采量的12.9%，人畜用水1830万m3/a，占总开采量的23.3%，但开采模数的分布极不均衡，其中开采强度最小的是陈垓自流灌区，开采模数量最大的是县城区。  根据《梁山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要求，共划分了戴那里水厂的7眼水井、赵堌堆水厂的6眼水井、辛兴屯水厂的2眼水井、拳铺水厂的5眼水井、鹿吊水厂的7眼水井、干鱼头水厂的3眼水井、唐楼水厂的3眼水井，共计33眼水井，设置33个农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7个饮用水水源地。  评价区地下水运动主要受地形、地层岩性控制。地下水流向与地层、地形走向相一致。根据资料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总体流向自西北向东南运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拳铺水厂4#水井（东刘庄村东北），最短距离约为0.6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梁山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10、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段长487km，输水线路为：经韩庄运河入南四湖，再经梁济运河、柳长河入东平湖，在位山闸穿黄河（隧道）。接小运河至临清后分为两支，一支立交穿过卫运河，经临吴渠在吴桥城北入南运河，为河北、天津输水。另一支入七一河，六五河，在武城进入大屯水库。干线汇水区域包括南四湖流域、东平湖流域及海河流域一部分，涉及枣庄、济宁、菏泽、泰安、莱芜、聊城、德州、临沂、淄博9市。济宁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点地区。工程纵贯济宁南北，过境长度198公里。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5月30日下达《关于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http://www.sdein.gov.cn/zwgk/gsgg/202405/t20240530\_4733078.html），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全域属于重点保护区域，因此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内。  本项目区距离南水北调济宁段最近距离约3.2km，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重点保护区域内。废水排放应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很小。  **11、项目与《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梁山经济开发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属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因此本项目位于沿黄重点地区合规工业园区内。  **12、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 本项目已在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东部板块，位于合规园区内。 | 符合 | | 2 |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 3 |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要求。  **13、与《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乡县、梁山县、汶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4]59号），《梁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4月10日批复。  《规划》要求到2035年，梁山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3.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2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0.03平方千米以内。全县规划期间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7602.01公顷，包括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城中村、城边村和经济及开发区、乡镇工业园区等，主要分布在梁山街道水泊街道、马营镇、杨营镇、拳铺镇，其他各镇均有分布。  根据《《规划》中的<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4、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分析**  （1）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2）选址符合性  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鲁（2023）梁山县不动产权第0094049号，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梁山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梁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及《关于公布沿黄重点地区扩区调区后合规工业园区名单（第六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887号），项目选址与合规园区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要求，符合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等有关政策的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牛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66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10830平方米，项目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等离子数控切割机、龙门焊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喷砂设备、研发设备共120余台（套），新上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生产线1条，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500辆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本项目为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制造，不涉及整车制造、发动机制造，其不含电镀、涂装等工艺，但有喷砂等表面处理工艺，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四至范围：厂区东侧是山东龙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侧是空地，空地西侧是山东途胜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侧是山东卓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南边是拳堂路，路南是梁山鲁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组成**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名称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1#生产车间 | 1座，1F，建筑面积4077m2，布置原料存放区、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等。 | | 2#生产车间 | 1座，1F，建筑面积1200m2，布置1处喷砂房，内置喷砂机，用于原辅料喷砂去除氧化层和焊接区。喷砂房尺寸（长\*宽\*高）为长21米，宽6米，高5米，面积为126m2，喷砂房内设置喷砂机一台。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1座，建筑面积210m2，位于小生产车间南侧，主要储存部分备品备件及生产设备维修工具等。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座，3F，建筑面积1200m2，用于员工办公。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梁山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网络提供 | | 供电 | 由梁山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网络提供 | | 供热 | 项目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加热空调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离子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喷砂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上述废气均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湿式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VOCs含量低于10%，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第10.3.2规定以及参考《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因此，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废水治理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维护，加强厂房门窗密闭、安装减振基础 | | 固废处置 | 下脚料、焊渣、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环境风险 |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集液池等收集泄漏物料的设施；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 |   **三、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厂区出入口位于南侧，与外部道路连接，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和北侧，设置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组装区等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分别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小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处密闭喷砂房，用于清除工件表面氧化层。  本项目厂区布局符合工艺流程中的物料走向，减少了物流的运输时间和成本。总体而言，此布局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生产联系紧密，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四、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执行标准 | | 1 |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 辆/年 | 500 | 《半挂车通用技术条件》（GB/T23336-2009） |   2、主要设备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编号 | | 液压闸式剪板机 | QS12Y-12X3200 | 2 | 下料 | 切割 | MF001～MF002 | | 等离子切割机 | LGK-100IGBT  LGR63MA  J3G-KP01-400  GS11-6000DH | 10 | MF003～MF012 | | 锯床 | GB4028X40XD | 3 | 机加工 | 机加工 | MF013～MF015 | | 液压板料折弯机 | WC67K -120/2500  WC67K-250T/3200  WC67Y-400/6000 | 2 | MF016～MF017 | | 顶弯机 | SXW01-20 | 1 | MF018 | | 钻床 | NLZC3022 | 2 | MF019～MF020 | | 压瓦机 | WLCX-1200-ZX | 1 | MF021 | | 冲床 | NLCC-1800 | 5 | 冲压 | 冲压 | MF022～MF026 | | 龙门大梁焊接机 | MZ-2-1000 | 1 | 焊接 | 焊接 | MF027 | | 二保焊机 | NBC500  NBC350 | 63 | MF028～MF090 | | 电焊机 | ZX7 315Q | 10 | MF091～MF100 | | 焊架翻转架 | BGX-CB-ZX | 1 | MF101 | | 喷砂机 | / | 1 | 预处理 | 喷砂 | MF102 | | 粉尘收集设备 | / | 2 | MF103～MF104 |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LDE10(5+5)-22. 5A4  LDE16(8+8)-22.5A4 | 8 | 装配 | 装配 | MF105～MF112 | | 叉车 | SF50 | 2 | MF113～MF114 | | 打气泵 | BC1-1.05  HW10007  HW15007 | 3 | MF115～MF117 | | 小行车 | / | 1 | MF118 | | 打码机 | / | 1 | MF119 | | 空压机 | NS22SA5-38 | 1 | MF120 | | 合计 | / | 120 | / |  |  |   注：本项目设备选型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之列。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单位 | 性状 | 最大存储量/t | 备注 | | 1 | 大梁立板 | 500 | t/a | 固体 | 100 | 外购 | | 2 | 高强扁钢 | 400 | t/a | 固体 | 100 | 外购 | | 3 | 开平板 | 1560 | t/a | 固体 | 150 | 外购 | | 4 | 高强方管 | 320 | t/a | 固体 | 50 | 外购 | | 5 | 槽钢 | 300 | t/a | 固体 | 30 | 外购 | | 6 | 五金配件 | 500 | t/a | 固体 | 20 | 外购 | | 7 | 轮胎 | 4000 | 条/a | 固体 | 500 | 外购 | | 8 | 车桥 | 500 | 套/a | 固体 | 100 | 外购 | | 9 | 钢圈 | 500 | 套/a | 固体 | 500 | 外购 | | 10 | 板簧 | 500 | 套/a | 固体 | 300 | 外购 | | 11 | 悬架 | 500 | 套/a | 固体 | 300 | 外购 | | 12 | 支腿 | 500 | 套/a | 固体 | 50 | 外购 | | 13 | 焊丝 | 42 | t/a | 固体 | 10t | 外购 | | 14 | 焊条 | 40 | t/a | 固体 | 8t | 外购 | | 15 | 润滑油 | 0.1 | t/a | 液体 | 0.01t | 外购，桶装，5kg/桶 | | 16 | 液压油 | 0.1 | t/a | 液体 | 0.02t | 外购，桶装，5kg/桶 | | 17 | 二氧化碳 | 4.0 | t/a | 气体 | 0.4t | 焊接气体，瓶装，20kg/瓶 | | 18 | 切削液 | 0.5 | t/a | 液体 | 0.1t | 外购，桶装，10kg/桶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然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解性：荣誉苯、乙醇、乙酰、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2）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性状：琥珀色，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3(15℃)。  （3）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是仅以有机脂肪酸作为基础的水溶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有机脂肪酸、防锈剂、有色金属腐蚀钝化剂、消泡剂等，使用时需与水以1:20的比例进行稀释，主要用于金属加工工件降温冷却、润滑和防锈。根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拟采用的切削液为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水性切削液，  **五、组织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工作制度：全厂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使用新鲜水，由梁山县经济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1）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锯床使用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的稀释比例为1:2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0.5t/a，则稀释用水量为10m3/a，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损耗量约为80%，损耗量为8.4m3，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2.1t/a。  （2）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员工用水定额按40L/人·d，则用水量为600m3/a。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道路排水沟内。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损耗或进入废切削液中，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48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  该项目供电电源由梁山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35万kWh/a。  **3、供热**  项目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加热空调。  **七、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污染物** | | **环保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废气 | 切割、焊接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1）+15m排气筒（DA001） | 8 | | 喷砂 | 颗粒物 |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5m排气筒（DA001） | 8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 | 0.5 | | 固废 | 固体废物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0.3 | | 危险废物 | | 危废暂存间 | 0.5 | | 噪声 | 机器设备、风机、水泵 | |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措施 | 0.2 | | 环境风险 |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 | 防渗、围堰 | 0.5 | | 合计 | | | | 18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外购大梁立板、方管、扁钢、平板、槽钢，根据设计尺寸，大梁立板、平板利用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方管、扁钢、槽钢利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下料。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烟尘、下脚料、废切削液和设备噪声。   1. **机加工**   经下料后的原材料根据设计要求，使用锯床、液压板料折弯机、冲床、顶弯机、压瓦机进行机加工。  锯床切割时，需使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加工时，稀释后的切削液将沿着工件切割面流入，边加工边流入，起到润滑、冷却降温、抑尘作用，有效抑制切割时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粉尘；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产生量较少，不再分析。方管、槽钢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由于切割部位高温受热，会产生切割烟尘。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湿加工废气、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设备噪声。   1. **喷砂**   按要求将工件在喷砂机中清除表面氧化层。  此工序主要产生喷砂粉尘、氧化铁皮渣、噪声等。   1. **焊接**   根据板材材质不同，分别使用电焊、二保焊机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  焊机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同时会产生的少量焊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等，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和设备噪声。   1. **喷漆（外协）**   焊接后的车架进行外协喷漆，产污环节不再赘述。   1. **组装**   最后将喷漆后的车架与五金配件、轮胎等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测试通过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湿式加工废气、喷砂废气及焊接废气。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风机、水泵等运转噪声。  （4）固废：下脚料、氧化铁皮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焊渣、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厂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尚在施工中，目前生产车间、仓库已经建设完成，办公楼等尚未建设，厂区内尚有一座原有场地内遗留的二层建筑需要拆除，本项目生产依托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本次评价范围不含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济宁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可知，2022年济宁市区开展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6项。2022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2年济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因子 | PM10（ug/m3） | PM2.5（ug/m3） | SO2  （ug/m3） | NO2  （ug/m3） | O3-8h-90per（ug/m3） | CO-95per（mg/m3） | | 监测值 | 71 | 43 | 11 | 24 | 184 | 1.2 | | 标准值 | 70 | 35 | 60 | 40 | 160 | 4 |   由上表可知，济宁市2022年SO2、NO2、CO年度95百分位数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10、PM2.5、臭氧（O3）全年90百分浓度值超标，济宁市属于不达标区。  **2、梁山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发布的2023年各月份梁山县空气质量月报，梁山县2023年1月-12月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见表3-2。  **表3-2 梁山县2023年全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测项目 | | | | | SO2(μg/m3) | NO2(μg/m3) | PM10(μg/m3) | PM2.5(μg/m3) | | 2023-01 | 17 | 37 | 137 | 96 | | 2023-02 | 14 | 31 | 102 | 67 | | 2023-03 | 12 | 28 | 115 | 55 | | 2023-04 | 10 | 20 | 52 | 27 | | 2023-05 | 11 | 17 | 50 | 25 | | 2023-06 | 7 | 18 | 51 | 21 | | 2023-07 | 3 | 14 | 35 | 17 | | 2023-08 | 5 | 14 | 33 | 19 | | 2023-09 | 7 | 22 | 44 | 26 | | 2023-10 | 11 | 39 | 79 | 38 | | 2023-11 | 9 | 35 | 73 | 43 | | 2023-12 | 10 | 39 | 83 | 62 | | 年平均 | 10 | 26 | 70 | 41 | | 执行标准 | 60 | 40 | 70 | 3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不达标 |   根据评价结果，梁山县2023年SO2、NOx、PM10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2.5年均浓度超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目前梁山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梁山县、《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VOCs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5月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京杭运河（梁济运河）邓楼断面水质为Ⅱ类，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图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标准。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在梁山经济开发区内进行生产建设，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及村庄，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等，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2。  **表3-3 本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 | 环境功能要求 | | 大气环境 | 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5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20mg/m3）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15m高排气筒，≤3.5kg/h）；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要求。  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要求（1h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表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放形式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厂界浓度mg/m3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20 | 3.5 | / | | 无组织 | / | / | 1.0 | | VOCs | 无组织 | / | / | 2.0 | | 厂区内 | / | / | 1h平均值：6；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标准（昼间≤65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3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结合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总量控制指标应按2倍削减替代执行。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3t/a；需申请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0.6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所在厂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目前生产车间、仓库已经建设完成，办公楼等尚未建设，厂区内尚有一座原有场地内遗留的二层建筑需要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影响  为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问题，施工期须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建设扬尘渣土处置运输管理的通告》等的要求采取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对附近居民及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本项目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1）工地现场周边应用连续、密闭、硬质的装配式围挡围护，高度不低于2.5米，做到稳固、安全、整洁、美观，不得随意挪移围挡作为进出口，大门采用封闭门扇，做到不可透视，施工中做到随时关闭大门，严禁敞口施工，做到施工工地100%围挡；施工和拆除期间，对工地建筑结构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房厘米）或防尘布，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施工工地内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拆除、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辅以喷淋、雾炮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在施工场地安排一些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如若遇大风天气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清扫运输道路上的尘土。  （4）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敏感目标区，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应及时清运，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建筑垃圾或者废弃物时，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5）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设搅拌设备，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作业场地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保证平整坚实，无浮土、无积水。  （6）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2日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  （7）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施工道路、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硬化，每天设专人定时洒水、清扫冲洗，保持工地内车行道路、施工道路、出入口通道及出入口外20米范围内道路清洁。应设置冲洗轮运输车辆轮胎水池和高压水枪，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保持出场车辆清洁，泥浆和污水未经沉淀不得排入城市管网；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散落，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建材、建筑垃圾等的运输车辆应避开学校上下学、员工上下班高峰时间。  （8）施工现场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等为燃料，禁止烧煤、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或恶臭气体的物质。  （9）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和4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并对正在施工的裸露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适当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后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并对正在施工的裸露土方进行洒水、及时覆盖绿网，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减少扬尘的污染。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防尘措施后，预计施工现场的场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1.0mg/m³）。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燃油废气影响  项目施工时间相对较短，燃油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且数量不多，因此其排放的污染影响的范围有限、影响的程度很小，由敏感目标分布可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施工期间防治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为：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机械不在项目场地内维修，机械清洗、泥浆水通过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全部于施工。施工期间做到无废水排放。  三、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期应可能减少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1、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增加减震防噪措施，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从源强和运行上降低噪声影响。  2、施工机械尽可能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等敏感点处设置，确因施工需要，距离敏感点较近的机械，尽可能设置声屏障（如利用已有设施或构筑物、围挡作为隔声屏障）隔声，减少对敏感点噪声影响。  3、施工期推土机、装载机严禁超负荷运转，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进入施工现场低速行驶，减少鸣笛。  4、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管理，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济宁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由敏感目标分布可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噪声敏感保护目标无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包括沉渣）、生活垃圾、拆除废弃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拆除废弃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和拆除的废弃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将其中可作为原材料再生利用的成分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成分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堆放场地。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城市垃圾场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其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湿式下料工序产生的VOCs；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等。  **1、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对方管、扁钢、槽钢进行切割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0kg/t-原料，本项目方管用量为320t/a、槽钢用量为300t/a，扁钢用量400t/a，则等离子切割烟尘产生量为1.122t/a。  **（2）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电焊、二保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二保焊采用实芯焊丝，电焊使用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具体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1 汽车制造业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产污系数 | | 焊接 | 实芯焊丝 | 二氧化碳保护焊 | 9.19kg/t-原料 | | 焊条 | 电焊 | 20.2kg/t-原料 |   本项目实芯焊丝用量为42t/a，焊条用量为40t/a，根据上表计算，焊接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194t/a。  **（3）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的目的是除去表面氧化层，使产品表面更光滑，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对部分钢板进行喷砂，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粉尘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用量为2060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4.511t/a。  **2、有组织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1）切割及焊接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等离子切割机和焊接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本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工作时间约为1200h/a，等离子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0.935kg/h；焊接工序年工作2000h，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0.597kg/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则排放速率为0.069kg/h。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集尘装置的排风量可按照下式计算：  Q=FV  式中：Q——集尘装置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m3/s）；  F——集尘装置的进风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V——集尘装置的进风口平均风速，设计风速为0.3m/s。  等离子切割机集气罩尺寸为1.25×0.8m，则F值为1；单个焊接区集气罩尺寸为1×1.5m，共计11个焊接区，则F值为16.5。计算得管道风量为18960m³/h，考虑管道损耗，设计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3.45mg/m3。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点较多，为保证集风效率更高，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接近生产设备废气排放口集气罩的设计与安装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要求执行，通风管道设置过程中减少弯头、变径的设置，接口处进行密封处理，设置中间增压引风机等措施，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污染物排放位置处废气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在生产车间内形成全压式气流，确保废气不外溢，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  （2）喷砂房废气治理及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喷砂房采用密闭设备负压收集粉尘废气，项目共1座喷砂房，喷砂房尺寸为：长21米，宽6米，高5米，为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照100%计算，喷砂房设计风量为28000m3/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计，则排放速率为0.15kg/h，排放浓度为5.36mg/m3。  上述废气均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3t/a，最大排放速率为0.21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5.36mg/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3.5kg/h）。  **表4-2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排气筒编号 | 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风量/m3/h | 最大排放速率/kg/h | 最大排放浓度/mg/m3 | 年排放量/t/a | | 切割、焊接、喷砂/DA001 | E116.174293 | N35.698190 | 15 | 0.9 | 25 | 48000 | 颗粒物 | 0.219 | 5.36 | 0.33 |   **3、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砂废气及湿式加工废气等。  **（1）未收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经上述计算可知，切割烟尘产生量为1.122t/a，收集效率为90%，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122t/a、0.0935kg/h；焊接烟尘产生量为1.194t/a，收集效率为90%，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19t/a、0.099kg/h。  **（2）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数控切割机使用切削液，采用湿式加工的方式，加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汽车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项目使用切削液的量为0.5t/a，则湿式加工过程VOCs产生量为0.003t/a，年工作1200h，产生速率为0.002kg/h，产生速率较小，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到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10.3.2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厂区内和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采用的切削液为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水性切削液，符合鲁环发〔2023〕6号文的豁免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的条件。经预测，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要求（1h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因此，本项目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VOCs可以不设置收集处理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的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各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要求；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源废气排放见西下表。  **表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 1 | DA001 | 废气处理装置损坏，正常停、开车、故障、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车间颗粒物逸散 | 颗粒物 | 107.5 | 3.0 | ＜30min | ＜1次 |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出现超标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粉尘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几率较小，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较少，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6.1.3.4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可作为下料、机械预处理、干式机械加工、焊接、金属粉末制取及粉料输送等过程的除尘技术，也可作为零部件企业粉末涂料喷涂废气的二级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宜低于1.1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1500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分析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比如下：  **表4-4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大气污染物**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技术**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切割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技术 | 布袋除尘器 | 是 | | 喷砂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技术 | | 焊接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技术 |   切割及焊接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排放口集气罩的设计与安装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的要求执行，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污染物排放位置处废气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喷砂房采用负压收集方式，为保证负压收集，漏风处风速应不低于3m/s，风机风量不低于《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计算的风量。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DA001 | 颗粒物 | 年 | | 厂界 | 颗粒物 | 年 | | VOCs | 年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损耗或进入废切削液中，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产生量分别为：COD：350mg/L，0.168t/a；氨氮：40mg/L，0.020t/a。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能有效去除生活污水可沉淀和悬浮的物质。目前大部分企业采用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对其进行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m³/a（1.6m³/d），化粪池容积为20m³。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技术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冲床、液压锯床、锯床、龙门大梁焊接机、二保焊机、电焊机、顶弯机、压瓦机、焊架、数控切割机、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喷砂机等设备，噪声级为70~9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2）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基础减震，墙体封闭，加设隔声材料；  （3）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对运输车辆设施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在夜间进行装卸料；运输路线禁止穿过村庄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减速（5km/h）、禁鸣。  （5）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进行生产及装卸、运输物料。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削减15~35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的降噪效果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G中声压级，项目主要噪声源下表。 |

**表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数量（台/套）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间/h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生产车间 | 电动单梁起重机 | 75 | 8 |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 | 25 | 102 | 1 | 65 | 25 | 102 | 8 | 24 | 36 | 24 | 46 | 2400 | 20 | 4 | 16 | 4 | 26 | 1 |
| 2 | 叉车 | 75 | 2 | 30 | 56 | 1 | 60 | 30 | 56 | 54 | 29 | 34 | 29 | 29 | 2400 | 20 | 9 | 14 | 9 | 9 | 1 |
| 3 | 液压闸式剪板机 | 80 | 2 | 80 | 77 | 1 | 10 | 80 | 77 | 33 | 31 | 31 | 31 | 39 | 2400 | 20 | 11 | 11 | 11 | 19 | 1 |
| 4 | 液压板料折弯机 | 80 | 2 | 85 | 89 | 1 | 5 | 85 | 89 | 21 | 30 | 30 | 30 | 43 | 2400 | 20 | 10 | 10 | 10 | 23 | 1 |
| 5 | 粉尘收集设备 | 80 | 2 | 2 | 60 | 1 | 88 | 2 | 60 | 50 | 33 | 63 | 33 | 35 | 2400 | 20 | 13 | 43 | 13 | 15 | 1 |
| 6 | 冲床 | 85 | 5 | 58 | 98 | 1 | 32 | 58 | 98 | 12 | 34 | 39 | 34 | 52 | 2400 | 20 | 14 | 19 | 14 | 32 | 1 |
| 7 | 空压机 | 90 | 1 | 8 | 78 | 1 | 82 | 8 | 78 | 32 | 41 | 61 | 41 | 49 | 2400 | 20 | 21 | 41 | 21 | 29 | 1 |
| 8 | 龙门大梁焊接机 | 70 | 1 | 76 | 102 | 1 | 14 | 76 | 102 | 8 | 19 | 21 | 19 | 41 | 2400 | 20 | 1 | 1 | 1 | 21 | 1 |
| 9 | 打码机 | 70 | 1 | 32 | 75 | 1 | 58 | 32 | 75 | 35 | 21 | 29 | 21 | 28 | 2400 | 20 | 1 | 9 | 1 | 8 | 1 |
| 10 | 二保焊机 | 70 | 63 | 35 | 46 | 1 | 5 | 35 | 46 | 64 | 26 | 28 | 26 | 23 | 2400 | 20 | 6 | 8 | 6 | 3 | 1 |
| 11 | 电焊机 | 70 | 10 | 48 | 72 | 1 | 5 | 48 | 72 | 38 | 22 | 25 | 22 | 27 | 2400 | 20 | 2 | 5 | 2 | 7 | 1 |
| 12 | 打气泵 | 80 | 3 | 25 | 71 | 1 | 65 | 25 | 71 | 39 | 32 | 41 | 32 | 37 | 2400 | 20 | 12 | 21 | 12 | 17 | 1 |
| 13 | 顶弯机 | 80 | 1 | 76 | 77 | 1 | 14 | 76 | 77 | 33 | 31 | 31 | 31 | 39 | 2400 | 20 | 11 | 11 | 11 | 19 | 1 |
| 14 | 压瓦机 | 85 | 1 | 79 | 63 | 1 | 11 | 79 | 63 | 47 | 38 | 36 | 38 | 41 | 2400 | 20 | 18 | 16 | 18 | 21 | 1 |
| 15 | 焊架翻转架 | 75 | 1 | 26 | 72 | 1 | 64 | 26 | 72 | 38 | 27 | 36 | 27 | 32 | 2400 | 20 | 7 | 16 | 7 | 12 | 1 |
| 16 | 锯床 | 90 | 3 | 48 | 95 | 1 | 2 | 48 | 95 | 15 | 39 | 45 | 39 | 55 | 2400 | 20 | 19 | 25 | 19 | 35 | 1 |
| 17 | 等离子切割机 | 80 | 10 | 87 | 98 | 1 | 3 | 87 | 98 | 12 | 29 | 30 | 29 | 47 | 2400 | 20 | 9 | 10 | 9 | 27 | 1 |
| 18 | 喷砂机 | 90 | 1 | 26 | 32 | 1 | 3 | 26 | 32 | 78 | 49 | 51 | 49 | 41 | 2400 | 20 | 29 | 31 | 29 | 21 | 1 |
| 19 | 钻床 | 85 | 2 | 63 | 35 | 1 | 27 | 63 | 35 | 75 | 43 | 38 | 43 | 36 | 2400 | 20 | 23 | 18 | 23 | 16 | 1 |
| 20 | 环保设备配套风机 | 90 | 2 | 10 | 56 | 1 | 80 | 10 | 56 | 54 | 39 | 54 | 39 | 39 | 2400 | 20 | 19 | 34 | 19 | 19 | 1 |
| 注：本项目设备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东为X轴正方向，北为Y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离地面高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噪声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附录B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为：  （一）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预测点处声级计算公式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i（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公式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Lp1* -（*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1.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四）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超标值法，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标准对各厂界贡献值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测结果（dB（A）） | | |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预测值 | 38.8 | 41.2 | 54.8 | 44.2 | | 标准值 | 65B（A）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对象**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 1 | 厂界四周 | Leq（A） | 昼间监测，每季度一次 | 厂界外1米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下脚料、焊渣、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1）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下脚料，产生量为原料的0.1%，约为3.58t/a，固体废物代码为366-001-0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主要为废焊条、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焊接材料使用量的1%，项目焊丝使用量为42t/a，焊条使用量为40t/a，则焊渣产生量为0.82t/a，固体废物代码为366-001-9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氧化铁皮渣  本项目使用的钢材长期存放产生少量的氧化铁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氧化铁皮渣，产生量为钢材使用量的0.01%，氧化铁皮渣产生量为0.358t/a，固体废物代码为366-001-09，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除尘器收尘  切割、喷砂、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废气计算可知，除尘器收尘量约为5.83t/a，固体废物代码为366-001-66，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废切削液  项目下料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2.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900-006-0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6）废切削液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桶产生个数为50个，每个空桶重量按照0.5kg计，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  项目厂区内设备日常运行和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润滑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个数为20个/a，每个空润滑油桶重量按照0.5kg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液压油  项目厂区内液压设备日常运行和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100kg/a，包装规格为5kg/桶，则废液压油桶产生个数为20个/a，每个空桶重量按照1.5kg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本项目职工定员5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t/a） | 固废性质 | 固废性代码 | 处置方式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7.5 | 一般固废 | / | 环卫清运 | | 切割下料 | 下脚料 | 3.58 | 366-001-09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 机加工 | 氧化铁皮渣 | 0.358 | 366-001-09 | | 焊接 | 焊渣 | 0.82 | 366-001-99 |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收尘 | 5.83 | 366-001-66 | | 设备保养 | 废润滑油 | 0.05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14-08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桶 | 0.01 | HW08 900-249-08 | | 废液压油 | 0.01 | HW08 900-218-08 | | 废液压油桶 | 0.03 | HW08 900-249-08 | | 机加工 | 废切削液 | 2.1 | HW09 900-006-09 | | 物料包装 | 废切削液桶 | 0.025 | HW49 900-041-49 |   企业在1#生产车间西侧建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规范化建设及管理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治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以及渗滤液集排设施；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⑥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  ⑦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渗工程、渗滤液排水设施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发现防渗功能下降、给排水设施不通畅或处理后水质不达标，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⑧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05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半年 | T，I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置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1 | 设备维护 | 固体 | 矿物油 | 矿物油 | 半年 | T，I | | 3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年 | T，I | | 4 | 废液压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3 | 设备维护 | 固体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年 | T，I | | 5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2.1 | 切割 | 液态 | 乳化液 | 乳化液 | 60d | T | | 6 | 废切削液桶 | HW49 | 900-041-49 | 0.025 | 切割 | 固体 | 乳化液 | 乳化液 | 60d | T |   企业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完善和管理，厂区内储存设施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必须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贮存设施；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贮存危险废物的场地，必须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⑥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手套、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⑦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②企业在1#生产车间西侧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20m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③企业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厂区内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项目固体废物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  3）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等。  4）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主要风险单元为化粪池、危废间、油类暂存区。  （2）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不处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径流区，不处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处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敏感和较敏感区。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化粪池、危废间、油类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化粪池、危废间、油类暂存区等防渗措施失效，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  （3）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识别  项目化粪池、危废间、油类暂存区属于风险单位，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  建设过程中化粪池、危废间、油类暂存区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钢砼+防渗涂层或人工防渗膜等方式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废液截留和导排设施。  正常工况下，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防渗层无破损，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污染途径。  事故状态下，经截留和导排设施尽快经事故废液收集，避免进一步扩散，可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采取的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所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所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4-13 项目厂区分区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厂区划分 | 具体生产单元 | 防渗系数的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 | （1）防渗措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cm/s；  （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3）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油类暂存区设置围堰。 |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区 | 防渗技术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   本次环评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提出如下要求：项目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等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转输环节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加强维护。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对厂区附近的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和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并未明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严格防渗，不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的目的是确定风险类型，包括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风险识别的内容包括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等。  **表4-13 本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贮存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危险物质Q值 | | 1 | 润滑油 | 0.01 | 2500 | 0.000004 | | 2 | 液压油 | 0.02 | 2500 | 0.000008 | | 3 | 切削液 | 0.1 | 2500 | 0.00004 | | 3 | 废液压油 | 0.01 | 2500 | 0.000004 | | 4 | 废润滑油 | 0.05 | 2500 | 0.00002 | | 5 | 废切削液 | 2.1 | 2500 | 0.00084 | | 总Q值 | | | | 0.000916 |   由上表可知，Q值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只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   1. **泄漏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贮存方式为密封桶装，生产过程中存储容器或者生产装置发生破损，可能产生物料泄漏。一旦发生泄漏，物料快速挥发，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事故处理完毕可将此类废物料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影响较小。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泄漏：各种原辅材料在搬运时，包装物发生破损，可能引起泄漏。项目划定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对通道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消防砂等，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收集，防止物料经雨水冲刷流入雨、污水管网。   1.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油类物质泄漏，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烟气、CO等次生污染物，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致人中毒。同时，应急过程中消防废水可能会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区应尽量减少危险物品的储存量，危险废物暂存间严禁烟火，并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环境风险带来的影响可接受。  **3、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事故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主要为起火燃烧导致火灾，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类别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施。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途中一旦发生事故，负责运输的人员应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环保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治事态扩大，并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将损失降至最小。  **②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机油、切削液等分区存放，同时因项目各风险辅料均为液体，因此贮存区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建立原辅材料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原辅料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  **③使用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物品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取防爆，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如停电、火灾和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人群的疏散问题。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④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时造成的重大损失，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拟建项目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厂区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倒入下水道。车间内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4、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  ①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防震、消声、防爆等），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②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  组织制定项目预防灾难性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明确应急处理要求；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的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设备；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相关系统，明确责任范围，确保指挥到位和畅通；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物质部门要确保自救的需要。  ③社会救援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通报网络  建立包括消防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及卫生部门参加的网络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上述部门，协作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协同将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控制和减小。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  ④组织好现场善后计划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的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生产。同时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以防止污染扩大和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并分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改进措施，写出事故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  **5、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厅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42号文）的要求，本项目需对颗粒物治理装置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切割、喷砂、焊接颗粒物处理装置为袋式除尘器，本次主要对袋式除尘器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1）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如果在应该安装袋式除尘器安全设施(安全装置)的地方未安装，或者所安装的安全设施(安全装置)选型不当，不能正常发挥其功能：或者安全设施(安全装置)质量低劣，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校验，存在故障等。  ②若使用袋式除尘器选型不当或发生运行故障失修以及操作不当，如进行检修风机电机会产生电弧、电火花、电热或漏电，可能引发电气事故，遇到可燃物，可引起火灾。  ③电气设备防护设施缺陷或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程序不规范，或在金属容器内焊接作业时，因无可靠的防触电安全措施，未使用触电保护器和漏电保护器，可能发生触电。  ④电气设备发生绝缘损坏，设备外壳带电，无良好的接地保护措施，可能造成触电事故。  ⑤电气线路超载引起过热而导致短路或导体间的连接不良而引起发热起火，有可能导致火灾。  ⑥正常工作时产生高温或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其高温或电火花也可引燃近旁可燃物而起火，甚至引发火灾。  ⑦漏电伤害。袋式除尘器有风机等电气设备，在春夏之交的多雨、潮湿季节，由于电器绝缘不好引起漏电或不设漏电保护器，有可能造成人员的触电事故。另外，危险物料集中堆放的场所附近，由于电气线路短路等原因也可引起火花而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生。  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穿插在企业的生产全过程，包含在工艺管理、操作管理、设备管理、检修作业等方面，任何一个过程出现缺陷都有可能引发事故的发生。因此，安全管理在生产过程中非常重要。为保证本项目环保设施生产过程安全运行，除尘系统需进行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①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其它从业人员需培训上岗作业，从业人员对行业、岗位危险性进行了解，避免引起事故。  ②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均可减小引发事故的几率。  ③制定适宜的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此引发各类事故。  ④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避免使隐患扩大。导致事故的发生。  ⑤袋式除尘器管理按要求进行，避免引发事故的发生。如防护设施未定期检查、绝缘测试等未按要求进行，存在的隐患不能及时发现，易导致事故的发生。  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避免设备疲劳运行，导致发生故障，引起事故的发生。  ⑦明确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避免产生安全管理漏洞，导致事故的发生。  ⑧日常的安全管理细致化，如日常的安全检查、季节性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到不到位等，避免导致事故的发生。  ⑨袋式除尘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更换布袋及滤筒，避免因长期不更换导致过滤效率不足的发生。  **八、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照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相关办法要求，厂区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对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在厂区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wxfwjbffbz/202302/W020230224650971041729.pdf)等要求。  **表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志牌样式** | **名称** | **功能** | | 1 | 微信图片_20230308102218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微信图片_202303081022183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 | 3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 | 4 | 微信图片_202303081022184 | 车间噪声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DA001/切割、焊接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5m排气筒，≤3.5kg/h） | |
| DA001/喷砂工序 | 颗粒物 | 喷砂机为密闭设备，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 |
| 无组织 | 生产车间 | 湿式加工废气、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要求；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要求（1h平均浓度值：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氨氮等 | 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不外排 | |
| 声环境 | 设备及风机、水泵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标准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 | |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 除尘器收尘 | | | |
| 焊渣 | | | |
| 生活垃圾 | | | |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 | |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1）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油类暂存区属于重点防渗区，设置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 cm/s；（2）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3）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润滑油、油料暂存区设置围堰。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1）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2）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拳堂路37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无珍稀保护植物，项目占地内原有的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类别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施。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2、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分区存放，同时因项目各风险辅料均为液体，因此贮存区周围应设围堰，防止事故泄漏辅料外流。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湿度，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建立原辅材料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原辅料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根据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存放。  3、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物品采取工业静电防范措施，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取防爆，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4、拟建项目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储存量，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厂区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倒入下水道。车间内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HJ819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的“8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不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属于登记管理范畴，实行登记管理，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 | | | | | |

六、结论

|  |
| --- |
|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0.5612t/a |  | 0.5612t/a | +0.5612t/a |
| VOCs |  |  |  | 0.003t/a |  | 0.003t/a | +0.003t/a |
| 废水 | COD |  |  |  | 0 |  | 0 | 0 |
| 氨氮 |  |  |  | 0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  |  | 3.58t/a |  | 3.58t/a | +3.58t/a |
| 焊渣 |  |  |  | 0.82t/a |  | 0.82t/a | +0.82t/a |
| 除尘器收尘 |  |  |  | 5.83t/a |  | 5.83t/a | +5.83t/a |
| 氧化铁皮渣 |  |  |  | 0.358t/a |  | 0.358t/a | +0.358t/a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  |  | 0.05t/a |  | 0.05t/a | +0.05t/a |
| 废润滑油桶 |  |  |  | 0.01t/a |  | 0.01t/a | +0.01t/a |
| 废液压油 |  |  |  | 0.01t/a |  | 0.01t/a | +0.01t/a |
| 废液压油桶 |  |  |  | 0.03t/a |  | 0.03t/a | +0.03t/a |
| 废切削液 |  |  |  | 2.1t/a |  | 2.1t/a | +2.1t/a |
| 废切削液桶 |  |  |  | 0.025t/a |  | 0.025t/a | +0.0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